

杨再隋等编著

# 语文课程的

目标·理念·策略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导读



# 语文课程的目标·理念·策略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导读

编 著 杨再隋

刘中林 夏家发 罗佳鑫 侯玉婕

CTS

湖南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文课程标准: 目标·理念·策略:《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审定稿)》导读/杨再隋编著.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355-8218-8

I. ①语… II. ①杨… III. ①语文课—课程标准—教学研究—中小学 IV. ①G633.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4162 号

## 语文课程的目标·理念·策略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导读

编 著 杨再隋等

责任编辑 罗佳鑫

出版发行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网 址 <http://www.hnep.com>

<http://www.shoulai.cn>

电子邮箱 228411705@qq.com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贝特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2月第1版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58 000

书 号 ISBN 978-7-5355-8218-8

定 价 38.0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导 论	001
<b>第一章 语文课程的性质与地位</b>	<b>009</b>
一、语文课程的属性	009
二、语文课程的历史溯源	012
三、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	016
四、语文课程的地位	028
<b>第二章 语文课程的基本理念</b>	<b>031</b>
一、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	031
二、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	036
三、积极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	040
四、努力建设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	045
<b>第三章 语文课程的设计思路</b>	<b>048</b>
一、思想引导，把握特点	048
二、整体性与阶段性统一	050
三、目标具体，亲和教师	054
四、留有空间，利于创造	056
<b>第四章 语文课程总体目标与内容分析</b>	<b>057</b>
一、语文课程目标简析	058
二、使学生获得基本的语文素养	061
三、重视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	064

四、认识中华文化的丰厚博大，尊重多样文化	069
五、情感、信心、习惯、方法	071
六、培养学生适应实际需要的语文能力	078
七、增强科学素养，培养创新精神	093
<b>第五章 第一学段课程目标与内容分析</b>	<b>097</b>
一、激发兴趣，打好自主学习的基础	097
二、从“感兴趣”入手，打好自由阅读和自由表达的基础	098
三、培养美感，打好人文素养的基础	099
四、区别识写要求，多认少写，打好识字基础	100
<b>第六章 第二学段课程目标与内容分析</b>	<b>106</b>
一、抓住听说读写的连接点，促进语文能力协调发展	106
二、落实各自任务，促进语文能力全面提高	110
三、遵循儿童认识事物规律，抓好作文起步	117
<b>第七章 第三学段课程目标与内容分析</b>	<b>121</b>
一、继续夯实基础，重视读写速度	121
二、掌握读书方法，提高阅读能力	123
三、倡导个性化写作，提高写作能力	126
四、通过各种渠道，提高口语交际能力	129
五、注重实践活动，全面提高语文素养	130
<b>第八章 第四学段课程目标与内容分析</b>	<b>133</b>
一、拓展阅读范围，增强学生人文底蕴	133
二、强化感受体验，进行探究阅读	138
三、注重实践活动，进行研究性学习	139
四、构筑读写整体，提高读写效益	140
五、坚持个性表达，激发创新精神	141
六、在言语实践中，培养口语交际能力	145
七、在自主的语文活动中，体验合作与成功的喜悦	147

<b>第九章 对教学的建议</b>	149
一、提出教学建议的课程背景	149
二、充分发挥师生双方在教学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153
三、努力体现语文课程的实践性和综合性	158
四、重视情感、态度、价值观的正确导向	165
五、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68
六、遵循客观规律，选择教学策略	171
七、具体建议	173
<b>第十章 语文课程评价</b>	190
一、语文课程评价概述	190
二、语文课程评价原则	191
三、语文课程评价方法	194
四、语文课程评价的三个方面	195
五、课程评价的具体建议	199
<b>第十一章 教材编写建议</b>	208
一、编写语文教材的指导思想	208
二、突出语文学科特点，指明编写方向	211
三、语文教材编写的几个技术问题	214
<b>第十二章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b>	217
一、课程资源的特点	217
二、开发和利用课程资源	223
三、课堂生成性资源的开发	228
<b>后 记</b>	234
<b>附 录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b>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教育部曾颁行过《语文课程暂行标准》。此后，1956年、1963年、1978年、1987年、1992年、2000年先后修订和颁布过6个“教学大纲”<sup>①</sup>。每次“大纲”的修订和重新颁布，都不是偶然的即兴之作，而是产生于特定的时代背景，决定于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和教育发展水平，决定于国家对未来人才规格的要求。每个“大纲”都曾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对教育改革起过促进作用，对当时的语文教育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6个“大纲”的更替，真实反映了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语文教育曲折发展的历程。

2001年夏，《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颁布。历经10年的研究与实践探索，经过顶层设计、实验推广、全面实施三个阶段，在广大教师的期盼中，今年《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正式颁行。以“课程标准”取代“教学大纲”，不只是名称的变更，更不是历史的重复，而是语文教育的与时俱进。按照美国《新教育百科词典》的解释，“课程是指在教师指导下学习者学习活动的总体”。语文课程即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的语文学习活动的总体。从强调学科内容到强调学习者的经验和体验，从强调教学目标到强调教学过程本身的价值，从强调教材因素到强调学生、教师、教材、环境四因素的整合，从只强调显性课程到强调显性和隐性课程并重。这是当代课程改革的总趋势，也是语文课程改革的趋势。

为什么要制定《语文课程标准》？

第一，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sup>①</sup> 2000年教育部颁布《义务教育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稿），为重新制定《语文课程标准》在理论和实践上做了准备。

语文课程改革不是孤立的社会现象，在世界多极化、经济一体化、时代信息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社会经济转型对文化、教育、社会生活的诸多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国民心态的变化，使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尤其是语文课程面临许多新的问题。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在“前言”中指出：

“语言文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语言文字的运用，包括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的听说读写活动以及文学活动，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日渐增强，现代科学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的交流媒介不断出现，给社会语言生活带来巨大变化，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对语言文字运用的规范带来新的挑战。时代的进步要求人们具有开阔的视野、开放的心态、创新的思维，对人们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和文化选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语文教育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际之间经贸活动频繁，文化交流增多，和进口产品一起，世界多样文化不断涌入我国。多样文化的并存产生多元价值观的冲突。一方面，我们扩大了视野，活跃了思维，激发了创新意识。另一方面又使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高雅文化与通俗文化的矛盾凸显出来。有的地方，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盲目崇拜西方文化，特别是欧美文化，重视外语而轻视国文，太多的西方“卡通”“绘本”进入中、小学生的书包。由于互联网的普及，信息量大，交流便捷，许多新异的信息扑面而来，令人手足无措。有的中、小学生成了“网迷”，他们不加选择地热捧网络流行语，无所顾忌地滥用“火星文字”。写作变成“下载”，写字变成了“打字”。更有甚者，对于某些肆意篡改、歪批、搞笑中华经典古诗文、成语典故的现象，不分是非、不辨美丑、随声附和等等。所有这些现象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语言文字运用的规范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我们尚缺乏主动应对的思想准备，又缺乏一定的文化选择能力。对此，我们必须警醒。

语言文字绝非抽象的符号系统，它承载信息，蕴含思想，传达一定的价值



观，正因为如此，语言文字才会有生命力。古人有文以载道、文以明道、文以贯道之论；今人有艺术性和思想性统一之说。在语文教育实践中，许多老师已认识到，文因道而精彩，道因文而显露。文道统一，相得益彰；文道割裂，两败俱伤。所以，教师应旗帜鲜明地在语文教育中，通过语言文字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这是对国家和人民负责，也是对后代负责。其实，这些认识和做法，世界各国概莫能外。

语文课程必有文化价值和思想价值，绝无超价值的语文。正是语文课程丰富的人文内涵对学生精神世界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对促进学生精神成长至关重要，所以应特别强调课程内容的价值取向。通过语文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此，应坚决杜绝那些低俗、陈腐、浅薄、颓废等反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信息进入学校，抵制那些有可能伤害学生心灵、影响学生健康成长的读物、音像制作塞进学生的书包。学校是育人场所，课堂是育人阵地，应该是无污染的，干干净净的。即使是一些具有娱乐性，但品位不高的信息载体也不宜进入学校。

当然，在语文教育中进行思想教育要遵循语文教育的规律，结合学生实际，在学生理解、运用语言文字的过程中相机进行。不是抽象说教，也不是生硬灌输，而是要依托语言文字，注重形象感染，情感熏陶，强调潜移默化。

基础教育课程是人类文明成果、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载体，语文课程坚持育人为本，是国家和人民赋予语文课程的历史使命，是每一位语文教师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也是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第二，历史文化遗产和发展的需要。

语文课程改革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课程作为一种文化，语文作为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割断历史，不能离开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也不能脱离中国的国情实际。

自先秦以来，语文是在传授文史哲综合性知识中进行学习的，学的主要是儒家经典。到宋朝以及宋以后，除儒学经典之外，《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逐渐成为大众的启蒙读物，那时语文还算不上一门独立学科。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引进西方课程，语文学科雏形渐露。后来设“国文”，“五四”以后，改称“国语”，教材由文言文改为语体文，语文学科初步形成，其基础学科地位开始确立。新中国成立后，始用“语文”一词。如著名语文教育家叶圣陶所说：“口头为‘语’，书面为‘文’，文本于语，不可偏指，故合言之。”<sup>①</sup>

我国对语文教育的研究源远流长，早在两千多年前，有关语文教育的内容已散见于诸子百家的著述中。

自春秋战国时代的孔子、孟子、荀子，到秦汉的王充、郑玄，到唐宋的韩愈、柳宗元、苏轼、王安石、朱熹，再到清代的唐彪、王筠等，他们对启蒙阶段的语文教育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其中，较为系统地总结语文教育经验的应数宋代的朱熹，他著述的《读书法》等，对后来的语文教育影响很大。清代的王筠著有《教童子法》，总结了认字、读书、作文的经验，内容相对集中，不失为论述语文教育的佳作。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以叶圣陶、朱自清、夏丏尊等为代表，批判继承了我国传统语文教育的优秀遗产，又注意吸收语文教育的新鲜经验，真正起到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叶圣陶、朱自清合著《国文教学》《精读指导举隅》等书，对我国现代语文教育影响很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年来的语文教育，有经验，也有教训，有成绩，也有失误。其间李秉德、张志公、蒋仲仁、袁微子、刘国正、朱作仁、朱绍禹、顾黄初、田本娜等学者做过许多理论上的贡献，斯霞、王企贤、霍懋征、袁蓉、于漪、钱梦龙、丁有宽、李吉林等著名特级教师，积毕生教育经验，在实践和理论上有过诸多有益的探索。

《语文课程标准》在“前言”中指出：“语文课程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语文课程的多重功能和奠基作用，决定了它在九年义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可见，坚持正确观点的导向和时代精神的指引，深扎民族文

---

<sup>①</sup> 《叶圣陶语文论集》，第730页，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化之根，灌注民族精神之魂，使语文课程不仅具有鲜明的时代感，而且具有厚重的历史感，是语文课程改革健康发展的根基。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当然也包括继承革命传统，从革命先驱者身上体现出的不畏艰难险阻、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不计个人得失、乐于奉献的工作作风等，将渗透在语文课程中，成为年轻一代的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

第三，培养国家未来合格人才的需要。

语文课程坚持育人为本，能力为重，通过语文课程让学生获得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同时提高思想文化修养，促进自身精神成长，逐渐提高适应社会生存和发展的能力。《语文课程标准》指出：“语文课程致力于培养学生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为学好其他课程打下基础；为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良好个性和健全人格打下基础；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打下基础。”

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的基础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其一，提升学生的语文素养，为学好其他课程打下基础。

语言文字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语文学科作为基础工具性学科，在学校，学生无论学习何种课程，都离不开语文。例如，数学课上，学生对数的概念的解读，尤其对应用题的解读，语文能力至关重要。音乐课上，歌词文辞优美，被称为能唱的诗，学生对歌词的理解离不开语文。美术课上，要求学生具有较强的观察力、想象力和思维力，这和写作课的要求基本相同。图画是用线条和色彩去描绘客观事物，写作则是用文字去描写大千世界。至于科学课、思品课，需要借助语言文字这个信息载体，就不难理解了。因此我们要求语文学科和其他学科相互渗透，语文教学要有“为学好其他课程打下基础”的课程意识，其他学科的教师也要有“语文意识”，懂得如何借重语文这个工具，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

其二，为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良好个性和健全人格打下基础。

学生初涉人世，他们对世界充满惊奇感，对事物满怀好奇心。可以说，好奇、好问、好动、爱想象，尤爱幻想是他们的基本特点。小学生幼稚可爱，天

真无邪。应让他们逐步懂得如何分辨真假、是非，如何辨别善恶美丑。从小教给他们一些做人做事的道理，培养一些做人做事的好习惯是十分必要的。到了初中阶段，学生处于少年期或青年前期，这是一个生理、心理急剧变化的年龄段，是一个躁动不安、内心充满矛盾的年龄段，也是一个充满活力、积极向上的年龄段。他们常常在勇敢无畏与怯懦畏缩、胆大妄为与循规蹈矩之间，在积极进取与得过且过、特立独行与依赖父母之间摇摆不定，特别需要教师、家长积极引导。在这个年龄段，对学生“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至关重要。

其三，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打下基础。

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是党和国家对未来人才规格的要求。语文课程作为学生学习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课程，语言文字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凝聚了民族精神和民族智慧，良好的语文教育因其文以载道、文道统一，对于健全人格、陶冶性情、滋养心灵，促进学生精神成长颇具优势。由于语言水平常常是智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学生在语文学习中，汲取民族文化智慧，培育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潜能，为提高智力水平发挥重要作用。在语文活动中，尤其是在文学活动中，朗诵诗歌，欣赏歌剧，观看影视，聆听戏曲，在艺术陶冶中，培养审美情趣，提升人生境界。语文课程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打下了基础，将为他们的终身发展打好基础。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为学生奠好生命之基、生活之基。打好了做人做事的基础，学生将终身受益。

上述一切，反映了“育人为本”的教育观，体现了学生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通过语文教育，不仅使学生初步学会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进行交流沟通，而且使他们成为具有思想道德力量、智慧力量和反省力量的健全人格的人，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担负起民族复兴、中华崛起的重任，在获得事业成功的同时，得到人生的幸福。

第四，语文课程改革实践的需要。

语文课程改革实验启动10年了，发展是健康的，成绩有目共睹。但由于各地对课程改革的重视程度不同，对《语文课程标准》的理解认同各异，尤其是

对语文课程缺乏从教育思想层面上做深度解读，以致在某些地方、某些学校对《语文课程标准》的实施，过分关注“细节”而缺乏整体把握，关注“操作”而缺乏对理念的认知，关注“形式”而缺乏对课程实质的理解。有的地方出现了“认认真真搞形式，热热闹闹走过场”的现象，一些非语文现象和假主体行为登堂入室，甚至成为竞相模仿的对象。有些地方还出现了轻视“双基”的现象，特别是忽略对基础知识的传授，而导致否定教师的讲解、讲述这些基本的教学方法。在教学中，脱离文本，过度发挥，运用课件，喧宾夺主，学生不爱写字，不爱读书的现象随处可见。此外，考试不按《课标》要求，加重师生负担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值此《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正式颁行之际，我们特别需要增强课程标准意识，发挥《语文课程标准》的指导作用。

课程标准是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具有法规性的文件，是指导教学、评估教学、规范考试和编写教材的依据。一个时期以来，有的地方把《课程标准》束之高阁，用考试作为教学的指挥棒，认为《课程标准》可有可无，没有《课程标准》照样可以教学。有的地方随意拔高教学要求（有时也随意降低），以各种名义的“统考”“调考”，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加重师生的负担。《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课程目标和内容、教学观念和学习方式、评价目的和方法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改革。对促进学生自身发展而言，在于“致力于培养学生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为学好其他课程打下基础；为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良好个性和健全人格打下基础；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对促进社会进步而言，“语文课程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目前，我国大部分中、小学校分布在农村，这就是我们要面对的国情实际。九年义务教育面向全国，绝不能忘记农村学校这个“大面积”，使广大农村学校尤其是边远山区的学校成为被《课程标准》遗忘的角落和遗忘了《课程标准》的角落。九年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语文是基础工具性学科，是基础的基础，从小打好学生素质的基础，是语文教育不可推卸的责任。

我国以一套课本一统天下的局面早已结束，出现了多套课程标准教材争奇

斗艳的大好局面。在这种情况下,《课程标准》的指导作用尤其显得重要。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教研部门要靠《课程标准》来指导和评估教学,教材编写单位要靠《课程标准》来指导和规范教材编写,广大教师要按《课程标准》来指导教学工作,使《课程标准》充分行使其职能,发挥其重要作用。

一种新事物的出现,有一个不断被认识、逐渐被适应的过程。有旧观念和新理念的矛盾,老教法和新教材的冲突。人们长期形成的思维方式和思维习惯都会阻碍《课程标准》的实施。关键是要将《课程标准》的新理念,内化为自己的思想认识,外化为自觉的教学行为。从整体上把握《课程标准》的精神实质,确立“学生是学习的主体”的基本理念,全面理解“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正确把握《语文课程标准》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特点,在教学实践中认真领会“实施建议”中的若干具体建议和基本要领,使语文课程建设沿着健康的轨道稳步前进。

## 一、语文课程的属性

语文课程的性质与地位问题，是关系到语文教育全局性和方向性的问题。历次教育改革的经验与教训告诉我们：有关语文课程性质和地位的不同解读，对语文课程的目标、策略和评价会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认识及基于此种认识的语文教育实践，对于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实现我们的教育理想也会产生直接影响。

关于语文课程的性质和地位问题的探索由来已久，这种探索的表现形式很多。古代教育史上，有“文以明道”“文以贯道”“文以载道”等等说法，尽管表述不同，但文道不可偏废这条原则是广大语文教育工作者所认同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关于语文课程的性质和地位在我国有过三次讨论。<sup>①</sup>这三次讨论，对于澄清语文课程的性质和明确语文课程的地位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得出的共识是，语文课就是语文课，不能上成政治课、文学课或者单纯的语言文字训练课。

但是，随着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语文教育工作者对语文课程的性质又有了更为多元而开放的认识。据有关专家的统计，对于语文学科性质的看法不少于二十种。

在词语的使用上，人们还把“语文”“语文学科”“语文课程”“语文教学”“语文教育”等概念不加区分，致使认识上产生很大分歧。人们所要讨论的问题却非常模糊，以至于无法形成实质性争鸣，更难以达成共识。

<sup>①</sup> 这三次讨论分别发生在20世纪50年代末60年初、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20世纪90年代末21世纪初。

在此，本书讨论的对象是语文课程。

在讨论语文课程的性质时，人们的表述方式也很多，有的称为是语文学科属性，有的称为语文课程性质，有的称为语文教学重点，还有的称为语文教育特性。在讨论的过程中，人们把语文课程的性质分为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基本属性和重要属性，原初属性与派生属性，一般属性与特殊属性等等。

在此，本书讨论的是语文课程的基本属性。

《语文课程标准》指出：“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语文课程是学生学习运用语言文字的课程，语文课程的综合性和人自身的综合性密切相关。人是统一的整体，当人在活动时，其生理、心理、思想、感情等方面都在活动着，相互关联又相互制约。语文课程也是一个整体，是多种要素组成的整体，是一个彼此联系着的有目标、有对象、有过程、有方法、有反馈的活动系统。

语言文字作为信息载体，其内容无所不包。科学的、人文的、自然的、社会的、现代的、古代的、中国的、外国的、大千世界、万事万物，只要是符合课程目标要求，适合学生的，都可以成为语文课程的内容。

语言文字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广泛运用于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学习之中，存在于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运用范围之大，运用途径之多，难有与之比拟。这些都说明语文课程具有很强的综合性。语文课程的实践性、源于语文的工具性。学生要学会运用工具，只能通过主体的实践。通过实践去运用语言文字，通过实践去习得运用语言文字的本领，获得适应实际需要的语文能力。

关于语文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本书后面将有详细的阐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综合性、实践性是语文课程的重要属性，而不是基本属性。因为在中小学的其他许多学科也含有这两种属性。那么，语文课程的基本属性是什么呢？那就是工具性。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

1997年以来，随着世纪末的反思热潮，对于语文课程基本属性有了新的认识。主导思潮认为，由于过去我们过分强调了工具性，致使语文教育的人文精神失落了。这种思潮不仅存在于教育理论界，在教学实践中也有反映。主要看法大体可以分为三类：



- 一是要摒弃工具性，独树人文性；
- 二是要坚持工具性，兼顾人文性；
- 三是要坚持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

因此，语文课程的性质问题，由原来的文道之争，转变为工具性和思想性的冲突，进而演化为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矛盾。

在这个过程中，人们认识的视点也在发生变化：由关注语文课程的功能特性和结构特性，过渡到关注语文课程的过程特性，进而触及到语文与人的关系问题。这个过程表明，人们的认识在逐步深化，渐渐地触及到语文教育的基本理念。

那么，我们到底在讨论一个什么样的问题呢？它是一个事实问题，还是一个价值问题？它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还是一个实践问题？

对于广大语文教师来说，关心更多的是语文该如何教，教什么。但是，语文教师作为一个自主的专业实践者，他首先要回答：我为什么要这么教？我为什么要教这些课文？“为什么”的答案在哪里呢？就在语文教育的根本观念里。语文学科的性质问题，就是语文教育的根本观念问题。有什么样的语文教育观，就会有怎样的语文教育活动。这些观念有时是自觉的，有时是不自觉的。因此，关于语文课程的性质问题，绝不是空穴来风，它是对语文教育实践理性反思的结果。而理论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回答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出可信的解释说明。所以，这个问题当然也成为语文教育的一个理论问题。那么，在理论形态中，它又是一个什么样的理论问题呢？是一个事实问题，还是一个价值问题？

如果说，语文课程性质只是一个事实问题，并不关涉价值，那么，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应该遵循事实求证的程序。其实，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对于语文课程的定性，主要源于我们的价值判断，源于我们的教育理想——教育目的。

一个简单的问题是：学校为什么要设置语文课程？如果认为，语文课程的主要任务，是向学生传授语文知识和培养学生语文能力，那么语文课程当然具有工具性；如果认为，语文课程重在学生思想道德的灌输，那么语文课程当然